

湖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104）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我院各招生计划如下（实际招生人数以学校统筹下达计划为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招生计划	已接收推免生	备注
120400	公共管理	全日制	53	1	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1 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 名。
125200	公共管理硕士	非全日制	75	0	接收调剂

二、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1. 我院各专业的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120400	公共管理	政治、英语 \geq 48 分，专业课 \geq 72 分，总分 \geq 355 分。	专项计划由学校统一划线。
125200	公共管理硕士	英语 \geq 43 分，管理类联考 \geq 86 分，总分 \geq 174 分。	

2. 按照招生计划和复试分数线要求，凡报考我院且满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单科和总分达到相关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专业复试，公共管理专业（专业代码为 120400）按 1:1.2 的比例进入专业复试，复试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四、复试形式和内容

学校统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学院根据各专业对研究生专业知识、外语听说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考查要求，确认复试考核内容和形式如下：

1. 专业知识考查以口头问答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学院各专业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发布的复试科目相关内容。

面试时，考官替考生从信封中随机抽取一道题，并为考生念题，考生作答，答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采用口语交流形式进行，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 个人自述，包括个人基本状况、教育与学术经历、研究特长等，1-2 分钟。

(2) 口语交流，关于选择专业方向的原因、学术兴趣、专业交流等，3-4 分钟。

3. 综合素质考查采用口头问答方式进行，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 考官替考生从信封中随机抽取一道题，并为考生念题，考生作答。

(2) 考官根据考生答题情况进行综合提问，主要考查学生的治学态度、专业能力、心理素质和培养潜力等，答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4. 管理类联考考生的政治理论考试

管理类联考考生的政治理论考试由学院组织，以面试形式实施。

5.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网上确认时未能加盖公章，务必在拟录取公示前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件或高清照片通过邮件发送至 675648473@qq.com。

五、复试程序

1. 资格审核

进入复试的考生应根据我院复试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并按要求上传本人资格审核材料。

学院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通过审核有资格进入复试的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考生网上确认前，请务必仔细了解学院复试细则。

2. 身份核验

学院在复试前要对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在远程面试系统基于“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比对考生身份和报考资格，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3. 综合面试

针对考生专业知识、外语听力及口语、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查。通过深入交流，全面考察考生的能力和水平。

六、复试时间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125200）复试时间为2021年3月28日，公共管理硕士（120400）复试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4月1日。

考生复试考场及考试顺序随机产生，考生在系统开放准考证下载后，登陆网络复试系统、下载准考证即可获知考试时间安排。请务必按提示时段候考，按时参加网络复试各环节的考核，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1. 考生每项成绩均不得低于60分，否则复试不合格。

（1）公共管理专业（专业代码为120400）复试成绩满分为300分，专业知识考查、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查各100分，计时时专业知识考查占比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比30%、综合素质考查占比30%。总评成绩=100×70%

×(初试成绩/初试满分)+30%×复试成绩(专业知识考查×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30%+综合素质考查×30%)，各项成绩均保留2位小数。

(2)公共管理硕士专业(专业代码为125200)复试总评成绩=100×70%×(初试成绩/初试满分)+30%×复试成绩(专业知识考查×25%+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5%+综合素质考查×25%+政治理论×25%)，各项成绩均保留2位小数。

2. 复试结束后3天内，学院对总评成绩进行排序。在思想政治品德合格、复试成绩及格、报考资格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考生总评成绩排名情况择优录取。若总评成绩排名相同，则依次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复试专业知识成绩、复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排序。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网站为<http://spa.hubu.edu.cn/>（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公示网站为<http://mpa.hubu.edu.cn/>）。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027-88664311

联系人：张老师

邮箱：675648473@qq.com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

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考生需进行体检、调档等程序，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

《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网上确认时未能加盖公章，务必盖章后与《体检表》一起在拟录取公示结束前将扫描件或拍图（高清）发送邮件至675648473@qq.com（邮件主题：考生材料+考生编号+考生姓名，图片命名：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考生编号+考生姓名、体检表+考生编号+考生姓名）。

八、学业奖学金评定

学校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拟录取的全日制考生按照总评成绩排序确定2021学年度学业奖学金。

总评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成绩排序、复试成绩排序。

（一）奖励标准

1.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置 12000 元、8000 元、4000 元三个等次，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12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
2. 一、二等奖学金获奖学生人数不低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含推免生）。
3. 推免生为一等奖学金。

（二）评定要求

1. 获评奖学金的考生，在入学报到之日前未将本人档案转入我校研究生院的，学业奖学金取消。
2. 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培养的考生后期变更培养类别的，不参与本次奖学金评定。

对本细则如有疑问者，可咨询公共管理学院院办，联系电话：027-88664311。

九、调剂细则

（一）调剂考生基本要求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调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其中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4.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及图书情报硕士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也不得调入以上 5 个专业。
5. 考生申请调入非全日制专业的，须向招生学院提交定向单位委培函、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满足在职定向就业生的相关要求方可调剂。

（二）调剂组织工作要求

1. 调剂考生（含校外调剂和校内调剂）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办理调剂手续。

2. 我院各调剂招生专业通过“研招网”接受调剂报名的时间为3月26日。
3. 调剂拟录取考生在“研招网”接受待录取通知的时限为24小时，逾期未接受的取消待录取资格。
4. 调剂录取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三) 接受调剂专业具体要求

1. 符合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公共管理硕士MPA)的各项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总分不低于174分,其中英语不低于43分、综合不低于86分。
- 未尽事宜,可以通过电子邮箱mpa@hubu.edu.cn进行咨询。

湖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1年3月25日